

# 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并加强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管理，切实保障航空飞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江西省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和民用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民用运输机场的净空管理。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的通用机场，其净空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景德镇机场分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分公司”）负责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的划定与公布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景德镇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景德镇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

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

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以内的区域。

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净空保护区域。

景德镇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主要涵盖以下区域：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江区、高新区、昌南新区、浮梁县、乐平市，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鄱阳县、德兴市，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池州市东至县等。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0 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以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第六条** 县级（含）以上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将机场净空保护区的限制高度要求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该区域城市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第七条** 机场分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技术规范，按照机场远期总体规划，制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图、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图、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图、无线电台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图等图纸。

**第八条** 机场分公司应当将最新的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图纸报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应急、农业、气象、体育、城市管理等与机场净空保护相关的部门），备案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九条** 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图原则上同机场总体规划一并审批。机场总体规划发生调整时，涉及跑道延长或者新增跑道的，机场分公司应当一并调整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图，在机场总体规划批复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条要求完成重新报备工作。

**第十条** 各相关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及有关部门、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机场分公司应对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及保护要求进行广泛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破坏景德镇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对破坏景德镇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

### **第三章 日常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

#### **（一）机场净空管理协调机构的组成**

在民用机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的机构的具体指导下，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区域内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 **（二）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2.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将机场净空保护区的限高要求和航

空电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审批；在审批前应征询民航意见，以能够符合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每月向机场分公司抄报辖区内批复建设项目。

3.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负责会同民航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划定电磁环境保护区域，适时开展无线电监测，查处民航无线电干扰源，保护民航专用频率不受干扰。

4.市发改委。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预可研和设计审查阶段征求民航限高审核意见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审批“低慢小”航空器活动行为；查处“低慢小”航空器非法飞行活动行为。

6.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广告牌的审批；负责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在建项目超高部分进行拆降或清除；配合机场分公司处置其他净空异常事件。

7.市林业局。负责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超高树林的权属确认，并负责超高树林砍伐的报审工作。

8.市气象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并加强与航空管制部门、机场分公司和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的沟通，查处违规行为。

9.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动力伞、滑翔伞、航模、小型无人机等航空运动器材开展低空飞行活动的联系对接，并加强与航空管制部门、机场分公司和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的沟

通。

10.市供电公司。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新增和迁改输电线路符合民航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负责超高杆塔的拆降或清除工作。

11.市铁塔公司、通讯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设置的通讯基站符合民航限高要求，负责通讯基站超高部分的拆降或清除工作。

12.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相关成员单位召开景德镇机场净空联席会议。

13.机场分公司。负责机场净空日常检查、巡视工作，发现超高问题，核实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省民航监管部门和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通报，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置；负责会同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好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的划设工作；负责机场电磁环境日常检查、巡视工作，发现破坏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和设施，以及民航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干扰，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通报，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14.各相关县（区）、高新区、昌南新区。负责制止所辖区域内违反机场净空保护管理的行为，并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实施监督、管理和处置。

### （三）联席会议制度

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每年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分析当前机场净空管理形式，研究和部署机场净空管理相关事宜，协调、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做好机场净空管理工作。

## 第四章 机场净空保护

**第十二条**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四）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五）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六）修建影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七）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八）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落叶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放风筝等；

（九）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对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建（构）筑物进行严格审批，同时将审批后的相关资料向机场分公司备案。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应当在审批前书面征求民航管理机构意见。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将审批修建的建（构）筑物执行机场净空保护要求的情况，纳入建（构）筑物的竣工报备要求，同时为机场分公司、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和民航管理机构净空调查提供免费查询。

如果申报项目为烟囱，除提供烟囱建设高度外，应当说明烟气的排放范围和抬升高度。

**第十四条** 对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直接审批的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机场分公司在收到抄送的批准文件和资料后，应当进行复核。如发现建设项目超高或未按要求征求民航江西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的，应当告知审批单位补办净空审核手续。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将施工临时机械纳入项目净空高度审核之中。临时施工机械不得超过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在内水平面或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应当报机场分公司，由机场分公司评估其对飞行区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的影响。

经机场分公司评估后，临时施工机械对飞行区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有影响的，各相关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

**第十六条** 任何建筑物、构筑物经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研究认为对航空器活动地区、内水平面或锥形面范围内的航空器的运行有危害时，应当被视为障碍物，并应当尽可能地予以拆除。

**第十七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应当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等标准的要求。

**第十八条** 障碍物限制面外、机场基准点 55 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应当视为障碍物，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者影响。

**第十九条** 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内，除导航所必需的设施外，不应当有突出于进近灯光芯高度以上的物体，不应当存在遮挡驾驶员观察进近灯光视线的物体。

**I / II / III 类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是指距跑道入口 960 米（特殊情况除外）及两侧距跑道中线延长线各 60 米的范围。

**简易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是指距跑道入口 480 米及距跑道中线延长线两侧各 60 米的范围。

**第二十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设置障碍灯和标志。

#### （一）障碍灯和标志的设置规定

1.障碍灯和标志具体规范参考《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

2.障碍灯应装设在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最高部位。当制高点平面面积较大或为建筑群时，除在最高端装设障碍标志灯外，还应在其外侧转角的顶端分别设置；

3.障碍灯的水平、垂直距离不宜大于45米；

4.障碍灯宜采用自动通断电源的控制装置，并宜设有光控措施；

5.障碍灯电源应按主体建筑中最高负荷等级要求供电。

## （二）障碍灯和标志的管理

障碍物管理单位应当确保障碍灯和标志清晰有效，并定期对其有效性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换。

机场分公司应按照规定开展障碍灯和标志巡查工作，发现障碍灯和标志失效时应及时通知障碍物管理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可能妨碍或混淆飞行员对地面航空灯识别的非航空地面灯和其他设施(如路灯、广告屏等)，应当熄灭、遮蔽或改装。

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设置激光发射器、探照灯时，不得影响飞机的正常起降。

**第二十二条** 机场分公司定期对净空保护区内障碍物进行巡视，特别是要加大对净空保护区内新建项目的跟踪巡查力度，在源头上防止新增超高障碍物。在巡视检查中，发现疑似新增障碍物时应立即进行测量，核实超高情况，确认属于超高障碍物的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求管理单位立即提供准确测量数据（有测量资质单位盖章），机场分公司依据管理单位提供数据进一步复核；

（二）对外发布航行通告，并采用必要的安全措施，处理前要求建设单位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由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和景德镇机场分公司会商提供审核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设置标准；

（三）书面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同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民航行业主管部门；

（四）调查新增超高障碍物的超高原因、超高部分属性、建设（竣工）年份等，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与测绘单位测绘成果一并报民航江西监管局；

（五）持续巡视、跟踪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六）处理工作完成后应组织复测，复测结果报民航江西监管局；

（七）按照民航相关规定做好其他各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于新增超高障碍物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处置仍未达到要求的，机场分公司应继续跟踪督办，直至建（构）筑物超高部分处理到位。

（一）对于能够当场处理的，当天消除安全隐患；

（二）对于在建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三）对于已经建成的障碍物，查明原因后由所在地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处理前要求建设单位或业主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

（四）对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通讯线塔、高压线塔、户外广告牌、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等的处置工作参照第二十二条新增超高障碍物的处置程序，机场分公司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五）对第十二条规定的区域内进行修建禽类养殖场等行为，机场分公司应立即制止消除影响，不能消除影响的及时通报并配合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协调其所属管理部门进行制止。

**第二十四条** 景德镇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内发生危及飞行安全的鸟类活动时，机场分公司应当进行驱赶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进行处理。

景德镇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外、净空保护区域内发生危及飞行安全的鸟类活动时，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应当协调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机场分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五章 升空物、空飘物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空飘物是指在机场及周边区域漂浮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气球（不包括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探空气球等），以及易被风吹起的边长或直径 0.3 米以上的各

类材质的块、条、幡、网、袋、膜等物体。

升空物体是指无人机、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航空航天模型等“低慢小”航空器、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空飘气球和孔明灯等空飘物。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升放升空物体，释放空飘物。举行庆典活动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空飘物的产生。

**第二十六条** 依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景德镇机场周边烟花焰火和空飘物的具体管控范围如下：

**禁放区：**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内（机场跑道两端各 15 公里、两侧各 6 公里范围）禁止燃（升）放烟花焰火和空飘物。

**限放区：**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以外至机场基准点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禁止燃（升）放高度超过 150 米的烟花焰火和空飘物。因重大活动需要燃放超过 150 米高度烟花焰火的，活动举办方应参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事先书面征求所在地公安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进行升放气球活动，不得影响民用航空飞行安全，需按相关法规向气象局进行申请批准后方可按要求实施。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气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受理申请的气象

主管部门，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经批准的升放时间和地点等有关情况应当及时通报当地飞行管制部门及机场分公司。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的，还应提前2个工作日持气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向飞行管制部门提出升放申请。飞行管制部门应当在拟升放1日前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经批准，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每天24小时专人监控。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出现意外情况时，升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市气象局以及飞行管制部门报告，对民用航空飞行安全构成威胁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八条** 使用热气球、飞艇、滑翔机等航空器及动力伞、滑翔伞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飞行活动要求，需要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应当在拟使用临时飞行空域7个工作日前向民航江西监管局提出申请。

经批准，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批准的飞行空域和时间段内组织开展飞行活动。

### **第二十九条** 发现升空物体、空飘物的处置程序

机场分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检查机场净空状况，在巡视检查中，发现在净空保护区域内未经批准进行升空活动的，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或气象部门通报情况（升空区域、升空物体的类别），并配合公安部门或气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 第六章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

**第三十条** 机场分公司应协同民航无线电管理机构、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依照国家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划定景德镇机场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将编制的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图表报送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

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图中应当至少包含：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各类无线电台（站）位置及其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各类无线电台（站）位置及其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第三十一条** 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征得民航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三十二条** 景德镇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纳入城市规划，自然资源规划、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应当按照规划严格管理，保证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专用频率受到不明干扰时，机场分公司应立即通报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应立即组织进行查处，排除干扰。

**第三十三条** 机场分公司应当定期巡视电磁环境保护区，发现下列有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行为发生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

响：

- （一）修建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电气化铁路、公路、无线电发射设备实验发射场；
-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 （三）种植高大植物；
- （四）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貌地形的活动；
- （五）修建其他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以及进行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活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机场新建、扩建公告发布后，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区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的人承担；导致机场运行安全隐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的人承担；导致机场运行安全隐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非法升放升空物体的，依照《国务院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的规定，由气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燃放烟花爆竹、升放空飘物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中第十二条，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资；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其中焚烧垃圾的，对其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焚烧秸秆、落叶等情节严重的，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机场分公司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景府办发〔2018〕94号）《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景府办发〔2018〕95号）同时废止。